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有關

- (1) 認購由 TERMINAL LINK 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
- 及
- (2) 已授予 TERMINAL LINK 的貸款以融資建議收購事項
之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該貸款(「先前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先前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落實首次完成，當中涉及八個目標碼頭，分別為 Odessa Terminal Holdco Ltd (烏克蘭)的 50% 股權、CMA CGM-PSA Lion Terminal Pte Ltd (新加坡)的 49% 股權、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Limited (牙買加)的 100% 股權、Rotterdam World Gateway (荷蘭)的 30% 股權、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的 24% 股權、First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mpany (越南)的 47.25% 股權、Laem Chabang International Terminal Co Ltd (泰國)的 14.5% 股權及 CMA CGM Terminals Iraq S.A.S (其持有 Umm Qasr Terminal (伊拉克)的租賃以及所有資產及負債)的 100% 股權，並於同日落實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相應金額及墊付該貸款的相應金額。就首次完成時認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墊付該貸款本金而已付的總金額約為 8.1478 億美元。

訂約方繼續致力完成轉讓餘下兩個目標碼頭的股權，並將於落實第二次完成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